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福立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立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福立旺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立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立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核心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能扩张及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后，若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技术与产品出现重大升级革新，则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未来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整体业绩产生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产品呈现规格多、批次多、单价低等特点，为了降低原材料单批次采购成本，或避免单批次生产余料浪费等，公司存在部分存货的备货量暂高于需求的情形，从而导致该部分存货的库龄较长，跌价风险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为了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在维持该客户总体毛利率的前提下，可能会承接部分负毛利的产品订单，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产生存货跌价情形。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或承接的负毛利产品持续增加，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三）行业风险

因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客户群体遍布汽车、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不同下游应用行业

对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近年来，3C 行业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速度放缓甚至小幅下降，汽车行业则受销量基数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出现下滑，电动工具行业整体发展缓慢。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较低，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存在销往美国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619.80	31,918.20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5.28	5,378.59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3.49	5,169.01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50	2,172.03	248.73%
主要会计数据	2022/6/30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57.77	138,784.51	0.49%
总资产	199,272.23	183,629.61	8.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03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87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9	8.78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 248.73%，主要系加大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同时优化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和方式。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 3D 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湿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3 项技术：高精密异形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形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电池包铜铝材软硬排焊接技术、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高精密微细钢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和金属旋压技术。

2、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同客户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供应链体系有严格的准入流程及标准，随着零部件制造商加工精度与质量

管理水平的提高，良品率、产品质量逐年提高，成本逐年下降，形成了壁垒。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超 200 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惠钧先生、黄屹立先生和许中平女士，公司创始人许惠钧先生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超过 40 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不断攻坚克难，为客户解决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难题，对 3C 类、汽车、电动工具及光伏领域涉及精密与超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技术具有独到的见解和较深的造诣。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1-6 月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604.12 万元，同比增长 28.59%。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248 人，较上期同比增长 38.55%。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发明专利累计获得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 152 项。公司持续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进展正常。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46.7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68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26.5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852.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8,584.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2,110,253.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募集资金专户	3,553,704.0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募集资金专户	21,214.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募集资金专户	985,53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募集资金专户	4,150,533.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募集资金专户	233,09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募集资金专户	1,132,652.65
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注）	494977711598	募集资金专户	657,149.05
合计			12,844,139.03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新设立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立旺”）开展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1,987.97 万元。2022 年 5 月，公司、南通福立旺、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及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7,3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00	3 年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 苏州片区支行	对公大额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	3 年	3.55
中国工商银行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	3 个月	1.3-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	1 个月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	1 个月	3.1
昆山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	1 个月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 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6 个月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 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6 个月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 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6 个月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 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6 个月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	-	1.75
上海农商行昆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	2.025
交行银行昆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	-	1.8
中国银行千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	1.75
合计			173,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立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股数（股）	增减变动
1	顾月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650,000	1,650,000	-
2	郭思凡	监事	2,000	2,000	-
3	王志扬	董事（离任）	2,000,000	2,000,000	-
4	林大毅	董事（离任）	343,125	457,500	-114,37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铸锋鱼肠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1 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及 11 号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简称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股数（股）	增减变动（股）
WINWIN	83,378,862	83,378,862	-
11 号基金	2,598,300	-	2,598,3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资产规划需求，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2022 年 6 月 23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 11 号基金平移其原通过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 2,5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8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次平移后，其在 11 号基金中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福立旺精

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述个人所做出的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简称	期初间接持股数量 (股)	期末间接持股数量 (股)	增减变动 (股)
1	许惠钧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WINWIN	25,013,659	25,013,659	-
2	洪水锦	实际控制人、 董事	WINWIN	50,027,317	50,027,317	-
3	许雅筑	实际控制人、 董事	WINWIN	8,337,886	8,337,886	-
4	顾月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873,471	655,500	217,971
5	耿红红	监事会主席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401,845	301,500	100,345
6	邬思凡	监事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695,408	522,000	173,408
7	郑秋英	监事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215,360	162,000	53,360
8	王曾	副总经理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612,392	459,300	153,092
9	陈君	财务总监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399,438	300,000	99,438
10	黄屹立	核心技术人员、 工程研发部经理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86,625	86,625	-
11	许中平	核心技术人员、 品质保证部经理	秉芯投资/11 号基金(注)	176,860	111,375	65,485

注：期初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期末通过 11 号基金间接持有。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顾月勤、王曾通过参与“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战略配售计划持有公司 686,166 股，

较本期初减少了 462,910 股。

顾月勤、王曾、耿红红、郑秋英、邬思凡、陈君、黄屹立、许中平通过参与“东吴证券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员工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03,701 股已全部卖出，上述员工合计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31% 的份额。

（三）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许中平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证部经理	-	29,100	-	-	29,100
黄屹立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	23,100	-	-	23,100
合计	/	-	52,200	-	-	52,2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葛明象

葛明象

